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18日起，华龙证券开始销售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2）、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华安新机遇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2）、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1）、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2）、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5）、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0）。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华龙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于2015年11月18日起，对通过华龙证券申购/定投上述指定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申购/定投上述指定基金的，原申购/定投费率高于0.6%的，手续费率按原手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原定投 /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定投 /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投 /申购费率执行。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龙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详情请咨询：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9日起暂停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9日起暂停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9日起暂停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9日起暂停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别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关于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增加不同销售渠道客户的投资方式选择，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18日起对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

按照基金销售费率和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代码：001312）和C类（代码：002144）两类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均保持不变。对于本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C类份额的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A类份额一致。C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C类基金份额	
Y＜30天	0.5%
Y≥30天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关于A类份额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为确保增加C类收费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部分相应更新。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附件：《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价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增加： 53、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价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上述暂停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增加：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每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费用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1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1月25日，2015年第1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和2015年11月25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1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12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1月25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和2015年11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1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9日（33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11月25日（9:30-15:00）	
2015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11月23日（9:30-15:00） 2015年11月24日（9:30-15:00） 2015年11月25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